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2017
年報

宗旨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循環再造**及**遵守**國際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財務概要

越南峴港市
第一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
第二間廠房

美力時為一家規模龐大、主要從事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的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以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商。目前，本集團於越南運營四間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美國、加拿大、台灣及歐洲約有14,0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多年從事塑膠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玩具公司。

越南峴港市
第三間廠房



越南榮市
第四間廠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鄭敬璋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梁匡泰

(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 (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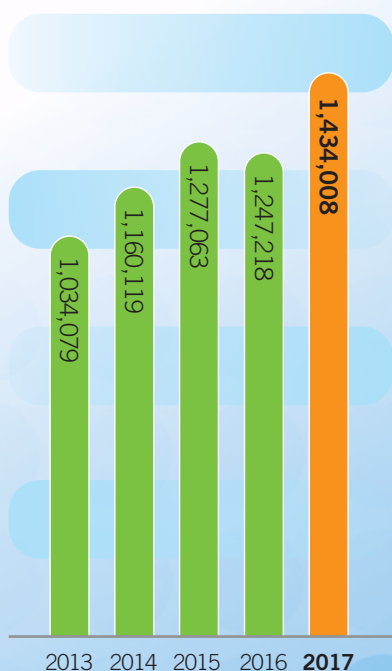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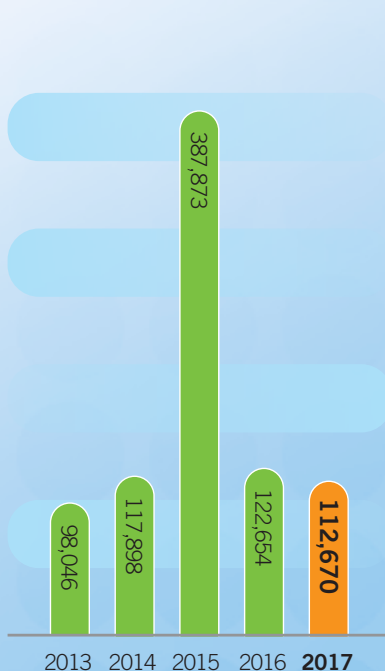
綜合

(千港元·除非另有指明)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1,434,008	1,247,218	15.0%
毛利	469,284	449,285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2,670	122,654	-8.1%
每股盈利—基本	15港仙	16港仙	-6.3%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4.5港仙	4.5港仙	0.0%
末期股息·建議	5港仙	7港仙	-28.6%
毛利率(%)	32.7	36.0	-9.2%
純利率(%)	7.9	9.8	-19.4%
資本負債比率(%)	5.2	0.1	5100%
流動比率	2.7	3.6	-25.0%
速動比率	1.6	2.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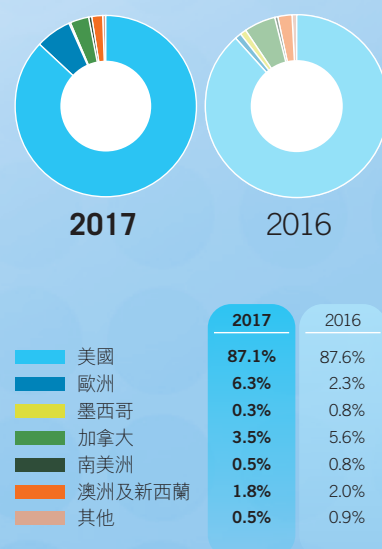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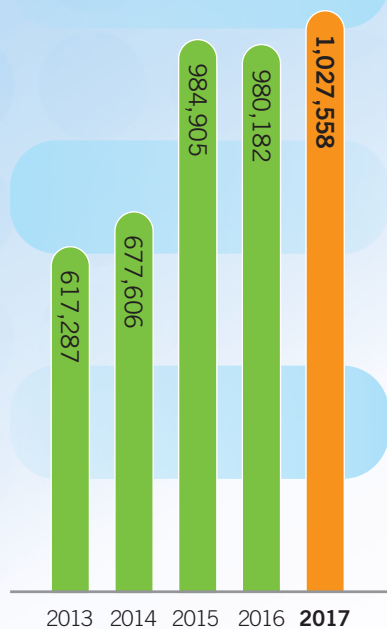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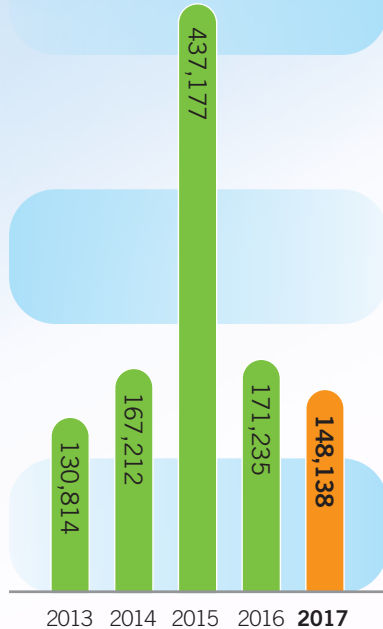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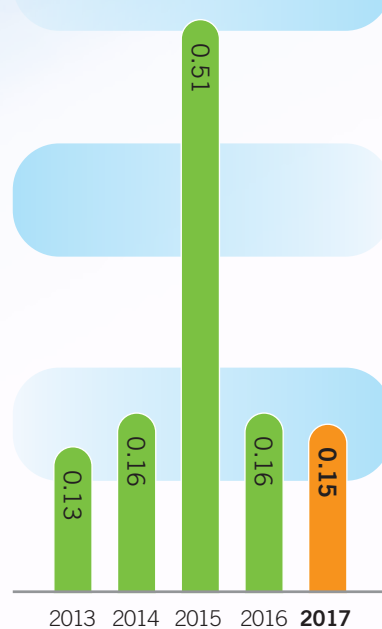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釋義

$$\text{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純利率(\%)}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權益總額}} \times 100\%$$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約1,247,218,000港元增加約186,790,000港元或15.0%至約1,434,00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約122,654,000港元減少約9,984,000港元或8.1%至約112,670,000港元。

回顧年內，受惠於美國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主要客戶訂單增加，營業額錄得增加。美國在失業率下跌和薪酬上升等因素有助私人消費之主要經濟動力推動下，經濟保持增長。在此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下，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增長。同時，為擴充業務，擴大市場

佔有率，增加知識產權以擴大產品種類客戶及設計實力，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收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從事開發高端LED產品業務，擁有相關專利權之台灣公司及收購從事燈具產品的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及擁有知名照明產品品牌的英國公司，其擁有成熟產品營銷及基礎設備團隊，有利於歐洲市場的照明產品銷售額的增長，達到擴大顧客層面，帶動業務增長的目的。總體來說，原設備製造業務營業額及照明產品銷售的增幅抵銷了原設計製造業務產品因銷售減少而導致的營業額跌幅。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錄得增加。然而，由於行政費用增加及有關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開支，利潤減少。



主席報告



本集團繼續秉持一貫行之有效的策略，集中資源管理已確立的品牌，同時亦積極審慎地物色策略商業機會，符合本集團專長的新機遇以增加銷售額及收益，鞏固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本公司會繼續為各股東尋求更佳回報。展望將來，憑藉玩具製造這核心業務為基礎及照明產品業務發展，加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自信有能力維持穩定之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各方，多年來在業務相關各方面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

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且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竭誠為本集團服務、熱誠貢獻及作出之承擔。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1,247,218,000港元增加約186,790,000港元或15.0%至約1,434,00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約122,654,000港元減少約9,984,000港元或8.1%至約112,670,000港元。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4.5港仙）。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5港仙（二零一六年：7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計算，年內之每股股息總額為9.5港仙（二零一六年：11.5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增加186,790,000港元至1,434,008,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因銷售增加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9,284,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719,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產品銷售團隊擴張。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辦公室員工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開支總額因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及所得稅

財務費用相比去年增加至今年之約2,049,000港元，乃因銀行借貸增加，今年錄得所得稅抵免1,648,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開支12,62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增加約5,538,000港元或25.5%，主要由於擴張照明產品業務。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相比去年增加約87,984,000港元至今年約352,305,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相比去年增加約21,548,000港元至今年約213,235,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及客戶墊款增加。

速動比率

年內，速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下降，但流動資金仍維持穩健水平。

流動比率

年內，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下降。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檢討

本集團現金流狀況穩健，銀行借貸乃用於短期營運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74,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381,000港元）及用作銀行貸款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44,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15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由公司擔保及74,621,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53,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5.21%（二零一六年：0.14%）。

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6,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597,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46,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18,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07,0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2,432,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79,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2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20,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4.8%至約1,027,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182,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Fern-Howard Limited（「Fern-Howard」）之65%權益。交易代價為25,121,000港元並以現金清償。Fern-Howard主要從事節能燈具產品的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出售事項／重大企業事項。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setnet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總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約265,500,000港元）為期一年的借款合同。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認購權作抵押，將分兩期向Assetnet Limited提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此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提取第一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和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原設備製造業務產品業務表現理想，帶動銷售額及營業額按年上升。本集團憑藉專業生產技術及穩定的生產管理團隊，連續多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積極透過建立銷售渠道、發展自有品牌及特許授權品牌產品，於環球市場尋求新銷售機遇等途徑，加強其核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為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Bubbles」戶外產品及特許授權使用品牌如「Tonka」車輛類產品、「Positively Perfect」和「Luna Petunia」女孩角色扮演類系列之產品，同時也為其他新產品「DC Superfriends」、「Space Racers」、「Herodrive」和「Sunny Bunnies」玩具產品引進銷售計劃。特許授權品牌如「My Little Pony」、「Singamaling」毛絨類產品和「Baby Alive」女孩角色扮演類產品及「Tonka」車輛類產品銷售減少，但戶外遊戲產品如「Gazillion® Bubbles」、女孩角色扮演類產品如「Positively Perfect」和「Luna Petunia」銷售上升。北美市場的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帶來幫助。整體而言，原設備製造業務營業額上升，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上升。

本集團完成收購從事燈具產品的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之英國公司及從事開發高端LED產品業務之台灣公司，令集團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其產品系列除與本集團的照明產品達到相輔相成外，也增強原品牌銷售業務的發展，並依循本集團開拓玩具市場以外的產品的策略。

本集團著力優化其採購策略，進一步改善生產流程，致力減少資源浪費及降低相關成本及控制銷售分銷開支成本。與去年相比，由於行政費用增加及有關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開支，利潤減少。

生產運作

越南受惠於工業增長，經濟按年增長，加上最低工資增幅較從前為低，因此本集團對越南的營商環境及經濟潛力持續樂觀。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仍在越南，投資擴大生產規模，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實現更大的經濟效益，並升級設施以滿足客戶的質量需求及符合當地政府新規定。擴建後的越南廠房為本集團整體銷售作出貢獻。然而，勞工及員工成本逐年增加及固定資產投資帶來成本壓力。本集團繼續投資自動化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本集團採取更有效方法及技術保持質量安全，並密切關注及監管在不同市場的安全標準和法規的變化，以符合新的要求。本集團繼續生產價格具競爭力的高質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及增加收入。

分類業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上財政年度相同。整體而言，原設備製造玩具的表現保持相對穩定，自有品牌製造提供新貢獻，表現令人滿意。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Tonka」車輛類產品和女孩角色扮演類系列，仍然在大型零售商中持續銷售。雖然美國市況競爭激烈，英國脫歐及貨幣疲弱而未能維持此前有所增長之其他市場的銷售勢頭，但是整體銷售尤其美國依然令人滿意。

憑藉在全球玩具業的領先地位、涵蓋頂尖的國際玩具公司的強大客戶基礎、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雙管齊下的有效業務發展策略以原設備製造為穩固基礎及以自有品牌製造為增長動力，本集團坐擁顯著優勢，積極把握新機遇及繼續拓展新產品，以達到長遠持續的增長。此外，本集團除了履行國際玩具安全規定外，同時注重品質和設計，以提高產品價值。

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地。營業額從去年約1,092,870,000港元增加約155,465,000港元或14.2%至今年之約1,248,335,000港元。

美國經濟增長動力保持強勁。近年來失業率下跌和薪酬上升，有助私人消費保持強勁。隨著經濟穩定復甦，美國經濟增長加速，物價有良性的上升壓力，包括物價指數上升。與此同時，預期能源價格疲軟、通脹溫和、財政負累減少、家庭、企業和銀行財務狀況好轉，以及房地產市道改善等因素仍會發揮作用，造就較佳的經濟表現。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年內，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訂單有所下降，令致原設計製造業務之產品銷售額下降。但由於原設備製造增長抵銷了原設計製造業務銷售額下降的影響，美國市場營業額整體而言仍錄得升幅。總體來說，由於「Tonka」車輛類產品，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和女孩角色扮演系列以及主要零售商訂單表現穩定，美國銷售仍然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豐富其他產品線，並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玩具反斗城、好市多及亞馬遜。

加拿大

加拿大營業額從去年之約70,577,000港元減少約20,293,000港元或28.8%至今年之50,2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美國經濟轉強及商品價格回穩，但超低利率時代結束，加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新談判、美國結束量化寬鬆政策以及稅務改革等因素令前景未明，原油價格回軟，有可能拖慢加拿大的經濟增長步伐。

加拿大仍是繼美國之後的第二大市場。女孩角色扮演、車輛類產品和毛絨類產品銷售額下降抵銷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之增加。總體來說，加拿大市場營業額錄得跌幅。儘管銷售下降，但主要大眾零售商在女孩角色扮演類產品和「Tonka」車輛類產品方面的銷售仍然保持穩定。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例如沃爾瑪和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營業額從去年之約28,587,000港元增加約61,567,000港元或215.4%至今年之約90,154,000港元。

在出口加快、歐元偏軟、通縮壓力下降及歐洲央行繼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和財政立場等利好因素支持下，歐盟經濟展現其復原能力，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及創造新就業職位。整體而言，歐盟經濟增幅進一步擴大，歐元區的區內生產總值也加快。回顧年內，歐盟失業率下降至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因此區內需求將繼續是經濟穩定增長的重要動力。雖然融資情況持續改善，但現時仍有不明朗因素，包括英國脫歐、個別主要成員國的選後變化，以至美國日後的外交政策、地緣政局日趨不穩及難民問題。

俄羅斯國內生產總值連續兩年下跌。英國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出現一段漫長的不明朗時期，加上英鎊匯價波動，經濟增長會有所放緩。但是，荷蘭的勞工市場穩步改善以及資產價格反彈，令內部消費大為提振。意大利內部需求穩固以及全球經濟表現比前強勁等因素，經濟於近年起回復增長。本集團專注提升「Tonka」車輛類產品及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的零售商滲透率，令產品訂單錄得增加。然而，產品在俄羅斯、丹麥、烏克蘭、土耳其、英國、瑞士和羅馬尼亞的幾個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抵銷產品在波蘭、荷蘭、意大利、芬蘭和愛沙尼亞的幾個主要客戶訂單的增長。儘管如此，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Tonka車輛類銷售額增加抵銷英國和歐盟毛絨類產品銷售額下降。加上，新收購英國公司照明產品歐洲銷售之貢獻擴大歐洲銷售。整體而言，歐洲市場營業額錄得增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如愛顧商城、樂購、Smyths和好市多等。

墨西哥

墨西哥之營業額從去年之約9,387,000港元減少約4,391,000港元或46.8%至今年之約4,996,000港元。

墨西哥與美國關係密切，美國政府採取了更具保護主義色彩的貿易政策立場，具體事例包括啟動重新談判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提出稅務改革。綜合各項因素，墨西哥經濟增幅將稍微放慢。整體而言，原設計製造業務之產品訂單減少，墨西哥市場整體而言錄得下跌。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及新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之約24,781,000港元增加約1,055,000港元或4.3%至今年之約25,836,000港元。

回顧年內，澳洲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不過，鑒於澳洲在基建方面的公共投資增加，旅遊相關活動以及零售和酒店住宿是服務業的主要增長動力，經濟可望增長。

由於女孩角色扮演產品、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戶外產品和「Positively Perfect」女孩角色扮演類的新銷售的漲幅，澳洲市場營業額增加。澳洲整體營業額增幅抵銷了新西蘭市場營業額跌幅及照明產品銷售下降。整體而言，澳洲及新西蘭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增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如塔吉特百貨及Big W等。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之9,387,000港元減少約1,675,000港元或17.8%至今年之約7,712,000港元。

全球商品價格走勢強勁，南美洲國家面對全球經濟，反應各不相同。當中每個國家都因應所擁有的天然資源，選擇自身的發展路向；然而，大部分國家均已轉向產業及出口多元化發展，以推進經濟增長。本集團在秘魯、巴拉圭、巴拿馬、尼加拉瓜、墨西哥、智利、玻利維亞及阿根廷銷售錄得跌幅，抵銷了洪都拉斯、危地馬拉、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厄瓜多爾及哥斯達黎加銷售錄得增長。跌幅主要是由於「Tonka」車輛類產品及毛絨類產品，其繼續是區域銷售額最大類別。整體而言，原設計製造業務之「Tonka」車輛類產品及毛絨類產品訂單減少，南美洲市場營業額整體而言錄得跌幅。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美國、加拿大、台灣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4,000名（二零一六年：15,00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獎勵。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

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保持健康和諧的關係及履行對社區之社會責任對於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價值極為重要。在堅守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之原則下，本集團鼓勵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環保措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內部監察功能小組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且相關政策會定期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國、越南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之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勞工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法定假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其產品、域名及商標，並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合作。

展望

因應原設備製造將繼續擴張，預期銷售額增長將會持續。本集團把握發展機遇，致力繼續推出創新產品、擴大市場份額、開拓地區市場，以提升價值。推出更多原設計製造業務品牌玩具及推出新平台產品以帶動其增長。推出多款新的授權玩具品牌其中包括「Tonka」車輛類學前系列新產品，豐富「Luna Petunia」和「Positively Perfect」女孩角色扮演類其產品線及積極在其他零售商推售其新產品。另外，集團與知名玩具車類牌照持有者續約，推出了具有創新“Motion Drive技術”的新產品，為知名牌照持有者發展「DC Superfriends」、「Space Racers」、「Herodrive」和「Sunny Bunnies」玩具產品。本集團已在加拿大、英國、法國、西班牙和澳大利亞建立了新分銷中心，在國際市場上推廣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Bubbles」戶外產品和「Tonka」車輛類產品等現有品牌，繼續全球的營銷，設計和製造的垂直整合的戰略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加強生產效能及簡化部門合作，本集團亦將投資生產自動化設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其現時於研發部門之投資，並制定合作計劃以充份利用現有廠房及設施。目前，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盡快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不同投資及優質的併購機遇以期獲取能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協同效應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基礎。鑑於照明業具有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於照明產業尋求不同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總額人民幣225,000,000元之借款合同。借款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本集團可利用認購權輕鬆取得融資並進行日後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盈利及成本效率為最終目標。因此，我們會密切檢視企業的發展戰略，從而為股東取得最高的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六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豐富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父親。

庾瑞泉先生

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曾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近十年。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融資、法律及稅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

鄭敬璋先生

二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富蘭克林和馬歇爾學院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和Funrise Toys Limited（「該等公司」）。彼在玩具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具有約八年之經驗。彼現任該等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

梁匡泰先生（曾用名為梁孟邦）（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印刷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繫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其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電子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相關產品。

謝錦華先生

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以至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九年，現負責生產管理。

曾松華先生

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七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六十八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彼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資深會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為其侄婿。

彼現於下列多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麥兆中先生

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之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溫慶培先生

八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九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邢家維先生

四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之侄婿。邢先生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及製造業務。彼於產品發展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之豐富經驗。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規定。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進行檢討、應用及提升其程序。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在「董事會報告」一節內另有說明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轉授權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以管理和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識別主要風險，確保執行適當的措施及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及投資等；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中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庾瑞泉先生、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以及邢家維先生(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其中三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所有就新增設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年應有三分之一董事的退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港交所守則規定的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現屆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但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實現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之目的且有關措施並不遜於該等條文，及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本年報第46頁。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各自提交年度確認書。

截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仍具獨立性，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除鄭敬璋先生為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邢家維先生為陸海林博士之侄婿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其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受主席及行政總裁指令（含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守則列明。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流暢及有效，亦負責（其中包括）領導董事會使其運作暢順，以及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目前，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傳閱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可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若干視像或電話會議），庾瑞泉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均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梁匡泰先生（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出席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鄭敬璋先生出席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曾松華先生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會適時傳閱會議文件，當中載有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的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所有董事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採納其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自訂守則及經修訂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5.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介紹專業發展課程。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本公司操守及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即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已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資料。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要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之資料。彼等亦定期出席相關之課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B. 董事薪酬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有關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所有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並根據港交所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團隊。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查閱。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審閱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
- 審閱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的薪酬待遇。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按表現、服務年資及經驗釐定，並不時按照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C.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須於作出有關決定或建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就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除非有法律或法規限制提名委員會如此行事。其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等方面，並於認為合適時批准有關委任。提名委員會亦考慮現有招募新高級員工的人力資源政策，在一定條件下可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提名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提名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合適董事人選。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及通過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董事會亦考慮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關年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均衡。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除外）均已出席會議。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之技能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及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2.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如何監督進行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之機制。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的裨益，以保持董事會成員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有恰當之範圍及平衡。於推薦人選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監督進行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每年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之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D. 問責及審核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再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進行溝通的中心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成員均已出席所有會議。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均是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慣常出席人員。於適當時，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呈其於審核過程中察悉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進行中期及末期財務審閱；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再送呈董事會；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函；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審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進行溝通的中心點；
- 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2. 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可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考慮特別會計事宜後，批准財務報表。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之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保存妥當之本集團會計記錄。董事會亦知悉適時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特別是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收到有關彼等於上一期間表現績效的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當中包括與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效能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監控中缺陷或重大缺失的描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容包括(a)本公司是否設有內部監察職能；(b)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頻率；及(c)有關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之聲明及本公司是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

已制定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遵照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妥當鑒別及管控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旨在管控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該等程序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及訛騙。

涉及內部監控職能之各方：

首席審核官

本集團首席審核官具有豐富的會計經驗及資歷，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會計規定之情況。儘管如此，董事會會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內部監察職能小組

董事已檢討內部監察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設立自身內部監察職能小組執行本集團之內部監察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配合內部監察職能，其已於二零一五年設立自身內部監察職能小組。審核委員會已識別本集團之主要風險，而內部監察職能小組已制定內部監察計劃及將著重根據風險管理計劃檢討有關風險。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察職能之需要。

內部監察職能小組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實體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內部監察職能小組檢討本集團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範疇，並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如需）提出包括適當的紓減措施等建議。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負責監管舉報政策及綜合程序以使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有權且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並負責以適當及透明的方式迅速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內部監察職能小組組長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提供調查資料（包括建議），供審核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用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以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監察職能小組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監察職能小組主管採納基於風險及控制的審核方法，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內部監察職能小組已對本集團於營業額週期及應收款項、定價結構、現金和財資管理、風險分析、重要性和控制風險評估（包括產品責任風險、策略風險、材料安全風險、合規風險、產品銷售風險和環境管理風險）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展開篩查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需關注事項，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整體屬有效及足夠，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足夠。

4.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1,855,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3,530,000港元。

E. 企業管治職能

港交所守則規定，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港交所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及
- 檢討遵守港交所守則的情況。

F.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交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了解其最新發展。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溫慶培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接受重選。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執行董事庾瑞泉先生及梁匡泰先生（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詢問及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權利及程序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於遞交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如董事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須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數的過半數）可以與董事可能召開大會盡量接近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會議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ii) 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出查詢，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客服熱線(852)2980-1333，或透過電郵matrix1005-ecom@hk.tricorglobal.com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索取對外公開之公司資料。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提供指定的本公司電郵地址及諮詢熱線，以便彼等查詢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訊。

iii) 作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表明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願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送達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細則要求的遞交通知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 範圍及報告期間

1.1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1.2 報告範圍

本集團從事面向國際品牌客戶之玩具製造業務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或透過分銷商批發之照明產品製造業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上述製造業務之相關政策及績效。

1.3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列資料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最重要範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及管理人員等）獲邀參與討論及審視有助業務實現潛在增長及應對未來挑戰的需關注議題。

2. 環境績效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與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使用密切相關。本集團已就環保及天然資源保護制訂一系列的管理機制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永續發展及經營。

2.1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提升各種能源、水資源、物料的利用效率，同時依循當地的相關環境法規慣例及國際通則，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並做好環境保護。已採取的行動乃依循國際標準，包括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再利用，及針對重大能耗廠區進行節能減碳輔導等。

本集團於越南各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為122,722.2平方米，本集團的排放主要來自其越南工廠營運產生的排放物。於報告年度，越南工廠生產經營產生的排放物種類主要為無鉛柴油、電力、水、紙張、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1 排放物種類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製造廠產生的碳足跡。碳足跡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表示。

2.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為22,013.34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

下表列示於報告年度的碳足跡。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 二氧化碳 當量計)	佔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發電機、叉車、鍋爐消耗的無鉛柴油	44.23	0.20%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21,940.04	99.68%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耗水	29.07	0.12%
	總計：	22,013.34	100%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範圍2的間接排放，佔總排放量的99.68%以上。以下為進一步的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a)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13.34
所覆蓋之總建築面積(b)平方米	122,722.2
生產總量(千克)	12,064,881
年度排放密度(c) = (a)/(b)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7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度(c) = (a)/(b)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英尺	0.0018
通過安裝LED設備消除(e)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10

2.1.3 減控排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2,013.34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度排放密度為0.179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因素是能源；因此本集團認為有效使用及節約能源是重要的溫室氣體減排策略，並已採取以下措施：i)在工廠設立能源管理系統；ii)持續將普通燈泡更換為LED節能燈；iii)在新設施安裝透明材料屋頂，盡量利用自然採光減少能源浪費；iv)採用環保設計的窗戶，實現自然通風改善室內空氣質量及利用自然採光節約能源。

2.1.4 無害廢棄物、紙張及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塑料、用於工廠用途及銷售營銷的包裝材料、紙箱、布料。

有害廢棄物

共產生有害廢棄物0.0295噸。

2.1.5 使用紙張及包裝材料

日常辦公室營運及廣告材料（如傳單、產品目錄、銷售套裝）所用紙張合共為0.61噸，其中部分已由持牌回收公司收集。生產使用的塑料瓶及紙箱等包裝材料產生的廢棄物為86.25噸。

2.1.6 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繼續推行節約用紙及減少廢棄物的措施，例如：預設雙面列印，提醒員工養成環保的複印習慣，對廢紙、塑料、布料等進行分類收集以便回收利用。

2.2 資源使用

2.2.1 能源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耗量為34,825,468千瓦時。

本集團繼續致力安裝和更換節能照明裝置（如LED設備）及購買高能源效益的設備，以確保有關設施保持最佳的運行狀況及能源效益。此外，本集團還加入環境積分卡（「ESC」）計劃，在各工廠按照當地環境法規和客戶要求推行環境積分卡，著力提高對光滋擾和能源浪費的意識。

2.2.2 無鉛柴油

於報告期間，無鉛柴油總耗量為16,920升，產生44.23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 用水

本集團的水耗量為143,183立方米，密度為1.17立方米／平方米。上述數據計入總建築面積121,316.4平方米的工廠及辦公室。其餘地區的大部分辦公室水費直接計入管理費，故無法獲得用水量數據。

本集團積極提倡節約用水措施，例如：i)推行安裝水錶監測用水量計劃；及ii)定期對廠區工人進行節約用水、有效用水培訓；及iii)持續推行環保管理計劃，致力避免因人為錯誤及無意的開關失誤而造成浪費水源。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對於潛在的環境污染事故，本集團已明確各管理崗位的管理責任並採取相應措施，保護當地生態環境及避免於受影響場地發生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事故（如COC及ESC所規定）。一旦發生任何污染事故，將立即制定應急計劃。目前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3. 社會績效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

憑藉多年行業經驗，本集團深諳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高度依賴其員工；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等地合共有約14,000名員工，當中約13,000名為工廠員工，其中100%為全職員工。

於報告年度，僱員分佈及年度流失比率如下：

3.1.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年齡分佈

年齡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僱員數量	8,800	3,600	600	100	10

3.1.2 年度流失率

年度流失比率

年齡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流失比率	16%	20%	2.6%	0.5%	0.0%

員工薪酬乃按績效評估及市場趨勢進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以及年假、病假及產假等多種有薪假期。

本集團定期檢討工廠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投訴。

3.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鑑於行業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一直面對挑戰。本集團致力確保為工廠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上做到多元共融，致力激勵及培養員工。在人口老化趨勢下，本集團仍擁有可持續的勞動力。

本集團定期檢討工廠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工廠員工健康。本集團為工廠員工提供簡報、培訓、資訊及提示，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以及更新彼等於使用相關工廠設備的知識及實踐。

3.2.1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宗數	0
多於3日的工傷宗數	49
少於3日的工傷宗數	2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62
總勞工工作日數	4,100,000

3.2.2 安全措施

本集團持續通過簡報及指引作出安全防範提示，以促進及加強安全意識及實踐。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3.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工廠員工提供全面的專業培訓。所有新入職工廠員工均須參加工廠員工入職培訓，了解本集團的宗旨、願景及抱負、使命、核心價值、業務目標及概覽以及工廠員工如何於業務中發揮重要角色。

培訓內容涵蓋產品生產、設備程序及更新課程至管理技巧等。於報告期內，合計已進行2小時x 12,337 = 24,674小時培訓課程。

工廠員工總數	13,000
受訓總時數	21

本集團積極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聯繫及激勵工廠員工。定期為工廠員工提供有關員工晉升及公司新聞和活動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亦舉辦年會及節慶等活動，並為高級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相信，較高透明度的管治及對我們工廠員工投放資源乃可持續發展業務之成功關鍵。

3.4 勞工準則

3.4.1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內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僱傭管理方面，已嚴格遵守越南僱傭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人事部的指引進行招聘。每名應徵者須於招聘問卷上填寫彼等的資料，並由人事部檢查以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讓本集團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的期望，聘用合適的人選。

3.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招標過程，為所有設備、產品及服務甄選最佳的採購供應商提供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平台。招標要求會於年度預算編製過程中經精心計劃，由負責部門制定，並嚴格遵照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政策管理制度。評估供應商時也會利用測試報告等額外資料，以從中挑選最佳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亦進行供應商審評並制定書面記錄報告，監控所選定供應商的整體表現，為供應商的甄選及後續合作提供支持資料。

3.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等地共有724名服務及產品供應商。

3.5.2 聘用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服務穩定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根據合理及明確的標準評估及挑選供應商，包括考量生產工藝、品質管理系統、監管要求合規情況、運營能力、可否提供測試樣品、包裝以及程序、價格、交付保證等，確保採購性價比最高的服務或產品。

3.6 產品責任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採購程序及政策之產品及設備。本集團全面的採購管理制度，有助篩選出在原材料和成分選擇及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等方面不合格的產品。

3.6.1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良好品牌質量。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關於產品質量及交付的重大投訴。

3.6.2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註冊多個專利、商標及域名，因為其對品牌及企業形象十分重要。本集團已遵守知識產權權利方面的規例。截至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概無出現重大的侵犯知識產權事件，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有效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3.6.3 質量檢定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確保質量合規。本集團採購新型設備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確保提供優質的產品。

3.6.4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從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電腦及伺服器均設置密碼保護。根據本集團道德政策的操守守則規定，員工有責任確保資料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並得到妥善保護。

3.7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在所有業務活動中不受不正當影響，秉持誠實、誠信及公平的核心價值觀，要求所有董事及工廠員工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本集團政策，杜絕賄賂、勒索及欺詐行為。

3.7.1 防範措施

本集團鼓勵舉報，而員工或第三方人士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及利益衝突時獲嚴格保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進行宣傳，確保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操守守則，並無已審結的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法律案件。

3.8 社區投資

本年度是本集團繼續致力社會工會運動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及社區保持緊密合作。

4. 本集團之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購買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並審慎選擇及檢討供應商及彼等之來源；開展更多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員工對環保及業務所產生社會影響的意識；並將檢討資源運用以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強日後吸引人才的能力。

5. 報告框架

以下為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對應標題
A	環境績效	2.
A1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2.1.
A1.1	排放物種類	2.1.1.
A1.2	溫室氣體排放	2.1.2.
A1.3	有害廢棄物	2.1.4.
A1.4	無害廢棄物	2.1.4.
A1.5	減低排放	2.1.3.
A1.6	減少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2.1.6.
A2	資源使用	2.2.
A2.1	能源耗量	2.2.1.
A2.2	耗水量	2.2.3.
A2.3	能源使用效益	2.2.1.
A2.4	用水效益	2.2.3.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2.1.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
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報告框架（續）

以下為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對應標題
B	社會績效	3.
B1	僱傭政策及合規	3.1.
B1.1	僱員總數	3.1.1.
B1.2	僱員流失比率	3.1.2.
B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3.2.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2.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1.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3.2.2.
B3	發展及培訓政策	3.3.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B3.2	平均受訓時數	3.3.
B4	勞工準則	3.4.
B4.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4.1.
B4.2	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步驟	3.4.1.
B5	供應鏈管理	3.5.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5.1.
B5.2	聘用供應商	3.5.2.
B6	產品責任	3.6.
B6.1	產品回收或退貨	3.6.
B6.2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3.6.1.
B6.3	保障知識產權	3.6.2.
B6.4	質量檢定過程	3.6.3.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3.6.4.
B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3.7.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3.7.1.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3.7.1.
B8	社區投資	3.8.
B8.1	專注貢獻範疇	3.8.
B8.2	所動用資源	3.8.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之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7%，而最大客戶約佔55.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3.6%，而最大供應商約佔12.7%。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已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董事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均以現金派付。年內，已派付股息現金總額約86,964,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總額約37,810,000港元，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本公司餘下之保留溢利約313,019,000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50,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863,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息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債權證／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4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鄭敬璋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梁匡泰 (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辭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

此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辭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公積金供款、定額或酌情花紅或作為董事袍金或薪酬的任何應收款項）中，庾瑞泉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1,690,000港元，梁匡泰先生（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董事酬金變更為1,489,000港元，謝錦華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1,492,000港元，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的董事酬金變更為8,204,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已調整為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一六年:十二位)董事及一位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一位)各自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118	-	1,118
庾瑞泉	-	1,649	41	1,690
鄭詠詩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	107	3	110
Arnold Edward Rubin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8,204	-	8,204
謝錦華	-	1,474	18	1,492
梁匡泰 (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	1,471	18	1,489
曾松華	-	1,180	18	1,198
鄭敬璋	-	1,833	92	1,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100	-	-	100
麥兆中	100	-	-	100
溫慶培	100	-	-	100
邢家維	100	-	-	100
行政總裁				
陳為青(「陳先生」)	-	1,344	18	1,362
	400	18,380	208	18,98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自上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最長的董事庾瑞泉先生、梁匡泰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溫慶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梁匡泰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彼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其他三名退任董事（即庾瑞泉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溫慶培先生）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單獨決議案，以重選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陸海林博士及溫慶培先生。

梁匡泰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新委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葉曉霞女士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好倉	-	-	544,611,569	-	544,611,569	72.02%
鄭敬璋(董事)	好倉	1,968,000	-	-	-	1,968,000	0.26%
梁匡泰(董事)(其辭任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好倉	4,594,000	1,450,000	-	-	6,044,000	0.80%
曾松華(董事)	好倉	4,108,251	-	-	-	4,108,251	0.54%
謝錦華(董事)	好倉	4,200,000	-	-	-	4,200,000	0.56%
庾瑞泉(董事)	好倉	340,000	-	-	-	340,000	0.04%
陳為青(行政總裁)	好倉	3,980,000	-	-	-	3,980,000	0.5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僱員	2017a	-	24,000,000 (附註1)	-	-	24,000,000	3.138	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2017b	-	2,600,000 (附註2)	-	-	2,600,000	3.05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僱員總計		-	26,600,000	-	-	26,600,000		

附註：

- (1)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24,0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7%）。
- (2)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2,6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4%）。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分別授出2017a類及2017b類購股權的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3.05港元及2.95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具體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90天	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3.138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90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3.05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6,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7a	2017b
加權平均股價	3.050港元	2.950港元
行使價	3.138港元	3.050港元
預期波幅	46.97%	46.57%
預期年期	3.2年	3.2年
無風險利率	0.94%	0.89%
預期股息率	3.96%	3.97%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往三年的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需要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性假設的輸入數據，主觀性假設輸入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取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4,611,569	72.02%

附註：

-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264,731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0%；
- (iv)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不應計算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非已就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有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時，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超過此1%限額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a)佔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b)其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批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購股權計劃（續）

- (vi) 並無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要求指定承授人須達成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所訂明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
- (vii)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後28天內接納。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不可退回）；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指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該價格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及就此而言，須視為董事會議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於回顧年度內，已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認購26,600,000股股份（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

購股權詳情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編製。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E.1.2條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港交所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該等偏離守則條文之解釋如下：

- i)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
- ii)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榕彬先生因公務安排衝突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兩名成員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中一人獲提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公司認為該等成員出席會議就(i)回答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提問及(ii)與彼等有效溝通而言屬足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關於一家香港銀行（「該香港銀行」）給予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7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度，本公司已收到三封融資函件，其中兩封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51%。如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經修訂融資額度違反事項，該香港銀行將商討補救行動，包括獲得有關違反的豁免或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替代方案。然而，經修訂融資額度將被視作不獲認可及該香港銀行保留隨時要求還款的權利。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頁至第133頁的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商譽減值

我們已識別上一年度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評估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為數96,822,000港元關於二零零七年收購Funrise Holdings, LLC、Funrise, In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統稱為「Funrise集團」）的商譽。Funrise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玩具貿易。

管理層已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回收金額。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未來營業額增長率。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所涉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透過與本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結果進行比較，評估過往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度；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包括貴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投資回報率及其他風險因素，並與類似行業採納的貼現率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及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使用價值影響的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我們已識別上一年度出售一間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為數186,000,000港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此為作為出售代價一部分的獲得住宅物業權利於出售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的公平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須接受減值評估。

將獲得之住宅物業乃與將工業區改造為住宅區之重建項目有關。於根據重建項目之發展狀況及最新預期的住宅物業竣工後市場價值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可回收性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核查政府對土地使用權由工業用途轉變為住宅用途之審批進展，評價對管理層有關將獲得的住宅物業的減值評估；
- 核查第三方物業發展商提供之項目進展情況報告；及
- 透過比較預期市場價格與區內可比較住宅物業之最新市場價格，評價管理層對將獲得之住宅物業的估值評估。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審計，該核數師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434,008	1,247,218
銷售成本		(964,724)	(797,933)
毛利		469,284	449,285
其他收益	6	2,269	1,009
其他盈利及虧損	7	3,574	(5,993)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8,719)	(136,8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0,254)	(150,508)
研發費用		(27,223)	(21,685)
經營溢利		108,931	135,297
財務費用	8	(2,049)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6,882	135,2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648	(12,621)
本年度溢利		108,530	122,65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974)	4,9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01,556	127,613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70	122,654
非控股權益		(4,140)	–
		108,530	122,65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696	127,613
非控股權益		(4,140)	–
		101,556	127,613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15	16
每股攤薄盈利	13	15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7,984	136,3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2,354	12,837
無形資產	16	120,677	96,82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3,891	6,220
已付按金	19	37,979	11,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86,000	186,000
		548,885	449,73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8,472	324,8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352,305	264,321
應收稅項		3,140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74,284	143,381
		758,201	732,694
資產總值		1,307,086	1,182,4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75,620	75,620
儲備		944,727	904,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0,347	980,182
非控股權益		7,211	–
權益總額		1,027,558	980,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938	663
融資租賃承擔	24	1,469	–
		2,407	6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13,235	191,687
應付稅項		8,570	8,537
銀行借貸	26	53,567	1,363
融資租賃承擔	24	1,749	–
		277,121	201,587
負債總額		279,528	202,2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07,086	1,182,432

第61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榕彬
董事

庾瑞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5,620	189,090	21,028	-	(150)	(45,034)	739,628	980,182	-	980,182
全面收益(開支)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12,670	112,670	(4,140)	108,530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974)	-	(6,974)	-	(6,974)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	-	(6,974)	-	(6,974)	-	(6,97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974)	112,670	105,696	(4,140)	101,55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 應佔分派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21,433	-	-	-	21,433	-	21,43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86,964)	(86,964)	-	(86,96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7(a))	-	-	-	-	-	-	-	-	11,351	11,351
	-	-	-	21,433	-	-	(86,964)	(65,531)	11,351	(54,1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620	189,090	21,028	21,433	(150)	(52,008)	765,334	1,020,347	7,211	1,027,5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5,620	189,090	21,028	(150)	(49,993)	749,310	984,90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122,654	122,65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959	-	4,95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4,959	-	4,9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59	122,654	127,61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132,336)	(132,336)
	-	-	-	-	-	(132,336)	(132,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620	189,090	21,028	(150)	(45,034)	739,628	980,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6,882	135,275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994)	6
利息收益	(48)	(26)
利息支出	2,049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06	35,9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83	481
無形資產攤銷	81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21,43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341	(4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1,870	171,274
存貨減少(增加)	4,076	(18,919)
已付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190)	1,68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04)	35,5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752	189,544
已付所得稅	(11,913)	(10,947)
所得稅退稅	2,402	-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6,241	178,5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8	26
收購附屬公司	(20,312)	-
購買專利及就專利支付之按金	(14,6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0	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68,133)	(34,4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337)	(33,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49)	(22)
已付股息	(86,964)	(132,336)
籌集的新銀行借貸	227,141	1,294
償還銀行借貸	(183,035)	(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94)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301)	(131,1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397)	13,72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3,381	129,652
匯率變動影響	2,300	–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284	143,381

1. 一般資料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30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營業額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營業額，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貨物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營業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且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評估所製造對本集團不可作其他用途之產品是於一段時期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營業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產品的生產週期較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更多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其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本集團屬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此等資產的分類改變，此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1,299,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3）。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3,670,000港元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和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 (續)

業務合併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共同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盈虧呈列於損益賬之「其他盈利及虧損」項下。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賬之收益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導致的一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如有）。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用狀態時被劃分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資產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折舊。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適用）計算：

樓宇	25至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模具	3至10年
其他	3至10年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盈虧乃經比較相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收購業務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客戶基礎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取得之客戶基礎），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客戶基礎之估計使用年期為六年。

專利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是從第三方收購，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專利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至18年。

商標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是從第三方收購，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 (例如商譽、商標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

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確認及計量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始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始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 (「虧損事件」) 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 (或該等) 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若較長）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貿易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若較長）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上可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僅當在訂立有關協議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很有可能擁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進行抵銷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因截至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僅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資產一般以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或保險公司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在確認可作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方會予以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之服務年期）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值（如有）的影響。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指所供應貨品之應收金額，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營業額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營業額。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退貨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 (i)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已合理確認時確認。
- (ii)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商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6）。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可攤銷無形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101,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822,000港元）及10,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6。

釐定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中扣除減值。

誠如附註17進一步詳述，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一間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作為部分代價的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獲得的若干住宅物業。將獲得的住宅物業乃與將工業區改造為住宅區之重建項目有關。有關資產可回收性之減值評估乃根據重建項目的發展狀況及最新預期的住宅物業竣工後市場價值作出。有關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186,000,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兩者可能出現變動，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77,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339,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28,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838,000港元）。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越南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須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稅項支出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13,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2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為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3,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合法擁有權可能受到法院判決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據此，該附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獲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可呈報分類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及新西蘭以及其他地區。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益及費用、公司收益及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該等項目全部均為集中管理。可呈報分類之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對賬部分。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部營業額及資產及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包括玩具及照明產品業務。由於照明產品業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兩個年度內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照明產品業務作為單獨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附註)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248,335	90,154	4,996	50,284	7,712	25,836	6,691	-	1,434,00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62,824	(7,537)	595	4,056	1,127	(1,153)	(2,024)	-	257,888
未分配收益、盈利及虧損									1,044
未分配開支									(150,001)
財務費用									(2,0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8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131	4,078	91	602	143	343	101	3,718	39,2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附註)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092,870	28,587	9,387	70,577	9,387	24,781	11,629	-	1,247,21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21,085	5,630	2,231	9,409	2,097	1,227	(5,627)	-	236,052
未分配收益、盈利及虧損									98
未分配開支									(100,853)
財務費用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27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561	572	136	779	137	218	81	3,935	36,419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其中並無就若干收益、盈利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費用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9,277	46,195	1,775	21,045	2,833	10,934	96,697	718,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35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397,992
資產總值								1,307,086
負債								
分類負債	91,017	26,670	332	3,340	512	1,816	10,109	133,796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145,732
負債總額								279,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5,721	17,762	2,575	23,579	2,580	14,100	74,363	600,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837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432,576
資產總值								1,182,432
負債								
分類負債	95,027	2,545	648	4,874	648	2,376	10,436	116,55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85,696
負債總額								202,250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台灣、韓國、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分類資產，及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配至分類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由於資本開支並不計入分類資產或分類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無定期檢討該項目，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該項目之分析。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玩具	1,362,940	1,231,707
照明產品	71,068	15,511
	1,434,008	1,247,218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國家。

按資產所在地區，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93	3,188
越南	137,562	91,662
美國	12,778	14,330
中國	237,223	236,250
歐洲	20,815	870
其他國家	4,446	396
	414,317	346,69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美國之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營業額分別為數799,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6,046,000港元）及224,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61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8%及15.7%（二零一六年：42.2%及23.9%）。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48	26
廢料銷售	94	903
其他	2,127	80
	2,269	1,009

7.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虧損)	994	(6)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5,921	(6,40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341)	422
	3,574	(5,993)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013	22
融資租賃	36	-
	2,049	2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91,320	325,481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0,357)	(13,40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539,341	449,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37,906	35,938
經營租賃開支	26,279	22,991
廣告開支	26,691	34,33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941	4,481
— 非審計服務	1,844	1,2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483	48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18	—
專利權費用	28,042	38,855
運費	25,307	25,434
訴訟申索(附註32)	15,592	—
其他開支	183,713	181,576
	1,330,920	1,106,937
相當於：		
銷售成本	964,724	797,933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8,719	136,8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0,254	150,508
研發費用	27,223	21,685
	1,330,920	1,106,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酬及花紅	500,534	436,38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5,128	3,213
員工福利	12,246	9,972
股份支付款項（附註28）	21,433	—
	539,341	449,567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5%之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對於其香港僱員退休後之福利並無超出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額外責任。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分薪金向退休金計劃繳納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澳門之合資格僱員目前正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會就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之當地僱員作出固定金額之供款。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在美國本公司為符合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若干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5,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	總計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118	-	1,118
庾瑞泉	-	1,649	41	1,690
鄭詠詩(附註(ii))	-	107	3	110
Arnold Edward Rubin(附註(ii))	-	8,204	-	8,204
謝錦華	-	1,474	18	1,492
梁匡泰(附註(iii))	-	1,471	18	1,489
曾松華	-	1,180	18	1,198
鄭敬璋	-	1,833	92	1,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100	-	-	100
麥兆中	100	-	-	100
溫慶培	100	-	-	100
邢家維	100	-	-	100
行政總裁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i))	-	1,344	18	1,362
	400	18,380	208	18,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	總計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118	-	1,118
庾瑞泉	-	1,587	64	1,651
鄭詠詩(附註(ii))	-	695	18	713
Arnold Edward Rubin(附註(ii))	-	5,008	103	5,111
謝錦華	-	1,530	18	1,548
梁匡泰(附註(iii))	-	1,531	18	1,549
曾松華	-	1,180	18	1,198
鄭敬璋	-	1,833	92	1,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85	-	-	85
麥兆中	85	-	-	85
溫慶培	85	-	-	85
邢家維	85	-	-	85
行政總裁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i))	-	1,389	18	1,407
	340	15,871	349	16,560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附註：

- (i) 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及鄭詠詩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年內，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已收取董事離職福利4,869,000港元。
- (iii) 梁匡泰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辭任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董事退休福利。
- (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董事離職福利。
-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ix)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年內應付其餘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73	6,016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5	293
股份支付款項	17,003	—
	20,991	6,30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4	3

於兩個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向一名董事支付之離職福利外,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22	121
— 其他司法權區	8,541	8,8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4,198
— 其他司法權區	(2,505)	36
遞延稅項(附註23)	(8,006)	(547)
	(1,648)	12,621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ii) 根據相關越南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條例，年內於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0.0%至20.0%(二零一六年：7.5%至20.0%)。
- (iii) 年內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1%(二零一六年：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入賬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82	135,275
按各公司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7,660	8,678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7,598	12,773
—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	(24,904)	(25,073)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2,233	12,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05)	4,234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1,651	—
其他	(3,381)	(65)
	(1,648)	12,621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2%（二零一六年：6.4%）。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之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2.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已派付之股息總額分別為86,964,000港元（每股11.5港仙）及132,336,000港元（每股17.5港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7港仙），總額約為37,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34,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因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入賬列作保留溢利之轉撥。

12. 股息(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4.5港仙)	34,030	34,030
建議派付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7港仙)	37,810	52,934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670	122,654
	千股	千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203	756,203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431	35,251	154,127	125,656	–	31,033	456,4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428)	(25,385)	(120,633)	(101,203)	–	(21,407)	(307,056)
賬面淨值	72,003	9,866	33,494	24,453	–	9,626	149,4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003	9,866	33,494	24,453	–	9,626	149,442
匯兌調整	(472)	(150)	(1,031)	–	(75)	9	(1,719)
添置	1,343	2,012	6,014	7,476	3,895	4,478	25,218
出售	–	–	(110)	–	–	(554)	(664)
折舊(附註9)	(4,143)	(2,830)	(11,152)	(13,947)	–	(3,866)	(35,938)
期末賬面淨值	68,731	8,898	27,215	17,982	3,820	9,693	136,3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935	35,238	157,815	133,132	3,820	35,107	476,0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04)	(26,340)	(130,600)	(115,150)	–	(25,414)	(339,708)
賬面淨值	68,731	8,898	27,215	17,982	3,820	9,693	136,3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935	35,238	157,815	133,132	3,820	35,107	476,0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04)	(26,340)	(130,600)	(115,150)	–	(25,414)	(339,708)
賬面淨值	68,731	8,898	27,215	17,982	3,820	9,693	136,3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731	8,898	27,215	17,982	3,820	9,693	136,339
匯兌調整	454	82	1,966	–	42	696	3,240
添置	3,571	866	29,225	11,060	7,391	3,482	55,595
於收購業務時收購(附註27)	–	463	15,066	–	–	5,883	21,412
出售	–	(235)	(199)	–	–	(262)	(696)
折舊(附註9)	(4,253)	(2,811)	(15,741)	(9,672)	–	(5,429)	(37,906)
期末賬面淨值	68,503	7,263	57,532	19,370	11,253	14,063	177,9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076	37,609	193,234	144,192	11,253	51,137	545,5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573)	(30,346)	(135,702)	(124,822)	–	(37,074)	(367,517)
賬面淨值	68,503	7,263	57,532	19,370	11,253	14,063	177,984

附註：其他主要為工具設備、容器及汽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0,668	30,327
行政開支	7,238	5,611
	37,906	35,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法律索償，而凍結約2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53,000港元）之樓宇。根據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約5,172,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並已於二零一一年支付4,472,000港元。根據過往年度之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所有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機器及汽車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約7,176,000港元及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37	13,318
攤銷（附註9）	(483)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4	12,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74,620	-	-	171,442
匯兌差額	478	-	-	1,100	1,578
添置	-	-	9,753	-	9,753
於收購業務時收購(附註27(a))	4,040	-	-	9,302	13,3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40	74,620	9,753	10,402	196,1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620)	-	-	(74,620)
攤銷	-	-	(818)	-	(8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620)	(818)	-	(75,4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40	-	8,935	10,402	120,6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	-	-	96,822

除商譽及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基礎	6年
專利	7至18年

於本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標的法定年限為10年，但可每10年以極低的費用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擁有此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包括產品年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遇等多項研究，研究證明商標期限並無可預見限制，而於有關期限內預期相關商標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量。

因此，鑒於商標預期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商標將不會攤銷。然而，其將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6. 無形資產（續）

玩具貿易之商譽減值測試

與二零零七年收購Funrise Holdings, LLC、Funrise, In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統稱為「Funrise集團」）有關的商譽96,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822,000港元）主要分配至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從事玩具貿易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本集團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5.7%（二零一六年：15.7%），其反映與有關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銷售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5%）。根據計算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A按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倘預測現金流量時應用的銷售增長率下調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不會對商譽之賬面值產生任何影響。倘釐定現金產生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估計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計高出1%，仍不會對商譽之賬面值產生任何影響。

照明產品業務之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

與收購Fern-Howard Limited（「Fern-Howard」）有關的商譽4,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商標10,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分配至本集團從事節能燈具產品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B」）。本集團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1.4%，其反映與有關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銷售增長率為3%。根據計算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位於深圳的土地及樓宇）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首席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首席」）。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約337,280,000港元），包括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566,000港元）及價值人民幣232,000,000元（約287,680,000港元）的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交付予本集團的住宅物業。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估計獲得住宅物業之權利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6,000,000港元）。

獲得住宅物業之權利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5,685	91,694
在製品	40,626	52,172
製成品	142,161	180,972
	328,472	324,838

964,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7,933,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19. 已付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5,557	217,472
減：呆賬撥備	(8,047)	(5,113)
	287,510	212,359
預付款項	27,945	22,018
其他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22,017	26,351
就購買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11,223	1,95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0,940	9,201
就購買專利支付的按金	4,877	–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5,772	3,956
	390,284	275,841
減：已付非流動按金	(37,979)	(11,520)
	352,305	264,32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4,335	170,310
61至90日	45,649	36,134
>90日	7,526	5,915
	287,510	212,3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9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六年：179,501,000港元）已全數兌現及並無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付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5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且基於過往經驗有關已逾期款項可收回。於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0,483	28,178
61至90日	451	747
>90日	2,671	3,933
	33,605	32,8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涉及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若干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8,0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13,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13	5,53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341	(42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419)	-
匯兌差額	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7	5,1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9. 已付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已付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6,100	81,273
美元	295,998	155,646
其他貨幣	68,186	38,922
	390,284	275,841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284	143,381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6,580	27,544
美元	45,822	77,629
其他貨幣	11,882	38,208
	74,284	143,381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所提供定期貸款抵押之已抵押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36,000港元）。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203	75,620

普通股法定數目總額為1,000百萬股（二零一六年：1,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東繳資

股東繳資指從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法定儲備及於澳門之法定儲備。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全數暫時差額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38	663
遞延稅項資產	(13,891)	(6,220)
	(12,953)	(5,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情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1)	(344)	(1,435)	(1,960)	(5,01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467)	195	1,045	(320)	(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8)	(149)	(390)	(2,280)	(5,55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607	(5,171)	(351)	(3,091)	(8,006)
收購業務(附註27)	378	-	-	-	378
匯兌差額	232	-	-	-	2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	(5,320)	(741)	(5,371)	(12,953)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美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租金、應計假期及獎金產生之暫時差額。

結轉之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稅項虧損113,0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96,000港元)，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1,469	—
流動	1,749	—
	3,218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租期介乎二至五年。融資租賃承擔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911	—	1,749	—
一年以上到兩年以內	1,146	—	1,090	—
兩年以上到五年以內	388	—	379	—
	3,445	—	3,218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7)	—	—	—
租賃承擔現值	3,218	—	3,218	—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1,749)	—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1,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貿易及日常經營費用之未償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5,263	86,13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3,352	47,343
客戶墊款	37,739	9,059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81	49,148
	213,235	191,687

貿易採購之除賬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8,318	55,110
61至90日	18,474	16,042
>90日	8,471	14,985
	95,263	86,13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3,829	66,186
美元	67,457	57,586
其他貨幣	91,949	67,915
	213,235	191,687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53,567	1,36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4.2%（二零一六年：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其之信貸額度為5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5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價值約為200,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0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0,790	1,295
美元	27,300	—
英鎊	15,477	—
其他貨幣	—	68
	53,567	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Fern-Howar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Fern-Howard之65%權益。交易代價為25,121,000港元並以現金清償。Fern-Howard主要從事節能燈具產品的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5,121

收購相關成本1,108,000港元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4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779
存貨	10,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67
無形資產	9,30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613)
銀行借貸	(6,804)
融資租賃承擔	(4,188)
遞延稅項負債	(378)
	32,432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16,779,000港元的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6,77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計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港元。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a) 收購Fern-Howard (續)****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5,121
加：非控股權益 (Fern-Howard的35%權益)	11,351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32,432)
收購產生的商譽	4,040

收購產生的商譽可歸因於本集團與Fern-Howard預期可形成的照明產品業務協同效益、營業額及Fern-Howard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確認為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條件，故此並無從商譽分開確認。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Fern-Howard的非控股權益(35%)乃參考估Fern-Howard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11,351,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7
已付現金代價	(25,121)
	(18,87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中包括收購Fern-Howard產生的虧損11,82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Fern-Howard營業額為62,5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三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科電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三科電子的100%權益。交易代價為1,438,000港元並以現金清償。三科電子主要從事開發高端LED產品。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438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166
存貨	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938)
銀行借貸	(1,022)
	1,813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43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100%)	(1,813)
議價購買之盈利(計入其他收益)	(37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38)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三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科電子」)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中包括三科電子產生的虧損2,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科電子並無貢獻營業額。

倘收購Fern-Howard及三科電子於本年度年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總額將為1,440,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金額將為106,70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收購於本年度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詳情載於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4,000,000份及2,6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90天	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3.138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90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3.05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7a 千港元	2017b 千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3.050港元	2.950港元
行使價	3.138港元	3.05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46.97%	46.57%
預期年期	3.2年	3.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94%	0.89%
預期股息率	3.96%	3.97%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過往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b)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的孳息率釐定。

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基於估值師估值作出的最佳評估。變數及假設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9,432,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分別19,432,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因以股份支付交易確認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98,779	233,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284	143,381
	373,063	377,406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144	135,285
－銀行借貸	53,567	1,363
	175,711	136,648
融資租賃承擔	3,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故此面對多種貨幣兌換所產生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列值之借款管理。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機制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合理穩定，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之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以越南盾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外匯盈利／虧損，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8,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減緩有關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預期變動不會對銀行結餘利息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另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融資租賃承擔涉及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市場風險 (續)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結餘於整個年度均未清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44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已就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按需要以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備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之餘下到期日進行分析，分類至有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37	53,107	-	-	-	122,144	122,144
銀行借貸	-	53,755	-	-	-	53,755	53,567
融資租賃承擔	178	356	1,377	1,146	388	3,445	3,218
	69,215	107,218	1,377	1,146	388	179,344	178,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88	60,497	-	-	-	135,285	135,285
銀行借貸	1,298	18	53	-	-	1,369	1,363
	76,086	60,515	53	-	-	136,654	136,6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亦以資本負債比率及遵守其借貸契諾監察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項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項是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計算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總額」。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53,567	1,363
權益總額	1,027,558	980,182
資本負債比率	5.21%	0.14%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借貸) 因期限較短, 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任何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 均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3	226	-	1,589
融資現金流量	42,093	(86,964)	(1,430)	(46,301)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86,962	-	86,962
收購業務(附註27)	7,826	-	4,188	12,014
外幣換算	272	-	424	696
利息支出	2,013	-	36	2,049
	10,111	86,962	4,648	101,7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67	224	3,218	57,009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27	10,795

32. 或有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Maxguard Limited（「該等附屬公司」）涉及有關申索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資金轉賬並無合法商業用途或理據的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法律申索仍在進行且結果未知。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須支付此訴訟所產生任何索賠的現時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事項計提撥備。

年內，涉及訴訟各方協商和解申索以盡量減低潛在法律費用，各方已達成和解金額15,592,000港元，訴訟申索開支15,592,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23	16,050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6,816	23,551
五年後	37,160	12,901
	71,299	52,50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工廠、辦公室物業及陳列室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之租期議定為8至50年，而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之租期議定為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其持有本公司72.02%之股份。餘下27.98%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mart Forest Limited。而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為鄭裕彬先生。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380	15,871
退休福利	208	349
	18,588	16,2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5.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間接	二零一六年 間接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優先股 9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玩具採購及貿易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4,960,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0,261,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及照明產品製造
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849,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間接	二零一六年 間接	
Me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	中國(附註)	5,91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美力時照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Viribright Lighting Inc.	美國	1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Fern-Howard Limited	英國	2,769,252英鎊 普通股	65%	-	照明產品製造及貿易
三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100%	-	開發高端LED產品
Asset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美力時塑料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Fern-Howard	英國	35%	-	(4,140)	-	7,211	-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Fern-Howard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011
流動資產	29,368
非流動負債	(1,891)
流動負債	(35,889)
總權益	21,599
Fern-Howard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88
非控股權益	7,211
	21,599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2,522
其他收益	1,676
開支	(76,027)
期間虧損	(11,8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99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830)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 Fern-Howard擁有人	(7,689)
— 非控股權益	(4,140)
期間虧損	(11,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Fern-Howard 擁有人	999
— 非控股權益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999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Fern-Howard 擁有人	(6,690)
— 非控股權益	(4,14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83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518
現金流出	(6,169)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32,802	153,4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7,339	–
	580,141	153,42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	4,1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4,771	426,7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	257
	285,584	431,126
資產總值	865,725	584,54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620	75,620
儲備(附註)	581,041	315,642
權益總額	656,661	391,26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4	3,4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7,870	189,840
	209,064	193,287
負債總額	209,064	193,2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5,725	584,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報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2)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89,090	19,689	3,661	-	139,823	352,26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715	95,71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132,336)	(132,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9,090	19,689	3,661	-	103,202	315,6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89,090	19,689	3,661	-	103,202	315,64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21,433	-	21,43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0,930	330,93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86,964)	(86,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9,090	19,689	3,661	21,433	347,168	581,041

38.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setnet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總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約265,500,000港元）為期一年的借款合同。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其他非流動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7）之認購權作抵押，將分兩期向Assetnet Limited提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提取第一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8,0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34,079	1,160,119	1,277,063	1,247,218	1,434,008
除稅前溢利	83,025	125,084	396,942	135,275	106,8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21	(7,186)	(9,069)	(12,621)	1,648
本年度溢利	98,046	117,898	387,873	122,654	108,5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046	117,898	387,873	122,654	112,670
非控股權益	-	-	-	-	(4,140)
	98,046	117,898	387,873	122,654	108,53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3	0.16	0.51	0.16	0.15
攤薄	0.13	0.16	0.51	0.16	0.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77,388	877,282	1,153,312	1,182,432	1,307,086
負債總額	(260,101)	(199,676)	(168,407)	(202,250)	(279,528)
	617,287	677,606	984,905	980,182	1,027,558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17,287	677,606	984,905	980,182	1,020,347
非控股權益	-	-	-	-	7,211
	617,287	677,606	984,905	980,182	1,027,558